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9-01

债券代码：112259

债券简称：15 甘电债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9）。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子公司转来的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子公司的资产冻结。现将该次诉讼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汇风电”）转来的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 01 民初 496 号《应诉通知书》。该院已受理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鑫茂”）诉被告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汇能”）、酒汇风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其中，酒汇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汇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所属全资子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事由：2012 年 4 月 20 日，天津鑫茂将其持有的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汇风电”）20%股权转让给甘肃汇能持有，并在工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甘肃汇能与天津鑫茂分别持有鑫汇风电 60%和 40%的股权。2012 年 6 月 28 日，天津鑫茂将其持有的鑫汇风电 30%股权转让给甘肃汇能持有，并在工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甘肃汇能与天津鑫茂分别持有鑫汇风电 90%和 10%的股权。2014 年 11 月 28 日，甘肃汇能将其持有的鑫汇风电 90%

股权转让给酒汇风电。天津鑫茂就上述 20%股权转让价款事宜将被告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68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的利息人民币 22,032,372.57 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津 01 民初 496 号），天津鑫茂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经法院裁定，冻结甘肃汇能、酒汇风电的银行存款 90,032,372.57 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冻结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6）。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酒汇风电转来的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 01 民初 496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解除对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 90032372.57 元或其同等价值财产的冻结、查封、扣押。

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小额诉讼情况见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 01 民初 496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